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1 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普通本科院校、本科层次职业院校：

近日，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1〕60号），组织开展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。现将文件转发你们并提出有关工作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一、参加院校

按照“属地化、全覆盖”原则，在川所有普通本科高校、职业本科高等学校均需按要求填报监测数据。

二、数据采集时限

监测数据采取网上填报方式，请各本科高校登录国家数据平台（udb.heec.edu.cn）填报。数据填报截止时间：2021年11月15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 国家数据平台是教育督导信息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开展监测数据填报工作既是本科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需要，也是高等教育评估的基础性工作。各本科高校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分工协作，责任到人，确保采集数据客观真实，数据提交后原则上不得修改。

(二) 为做好数据采集工作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填报任务，请各校确定数据采集的牵头部门、负责人和工作联系人，并将以上信息于9月30日前反馈我办。为方便工作，请各校工作联系人加入QQ群（群号498524635）。联系人：省教育评估院，唐开福 18782152966；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，邵秋芳 028—86110515，邮箱：scjyddb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1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
2.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采集工作信息表

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26日

